**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饮水机设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ZMYZB20250604-1**

**招标日期：2025年06月04日**

**项目类型：货物类**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_Toc256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_Toc26249)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3872)

[第三章 供货需求一览表](#_Toc88) 1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_Toc15630)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8672)9

**[第二册 通用条款](#_Toc246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7](#_Toc12349)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ZMY20250604-1。

2、项目名称： 2025年饮水机设备采购。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

4、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

5、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6、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5天(日历日)内交货。

7、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登记的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且同一家总公司(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参与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 **获取招标文件**
2. 时间：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10日17时（北京时间）。
3.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官方网站（https://www.szmygz.cn/main/index.html之“校务公开”）获取、查阅招标文件。
4.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投标截止：2025年06月10日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
6.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1日上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
7. 邮寄递交：邮寄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1-1号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收件人：韩老师，联系电话：13418829782。
8. 开标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A0227-1会议室。
9.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日历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56分；商务部分14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1-1号

电话：13418829782

邮箱：13418829782@126.com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材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对应条款号** | **内容** |
| 1.1 | 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邀请书》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书》 |
| 2.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 |
| 3.1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 5.1 | **踏勘现场**：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0.1 |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
| 11.1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投标价格和币种** | |
| 12.9 | **交货（服务）地点**：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3.1 | **投标币种**：人民币 |
| **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 | |
| 17.1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120日 |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开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PDF格式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与正本一致的word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及用EXCEL制作的投标一览表）。** |
| 19.2 | **投标文件将递交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1-1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
| 21.1 | **投标截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
| 2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
| 27.1.3 |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无 |
| 27.1.4 | **初审内容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

**附：关键信息表**

1. **初审内容**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2** | **法人代表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②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③提供的证明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③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购买的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授权代表不得为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他投标人员工。 |
| **4** | 投标人《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加盖公章；②未完整清晰涵盖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承诺的内容的；③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5** |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函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投标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2** | 交货期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交货期的。 |
| **3** | 质保期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质保期的。 |
| **4** | 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③投标（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5** | 技术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 **6** | 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7** |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且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 **8** | 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②提供的承诺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9** | **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符合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要求** |
| **10**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1.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部分** | | | | **30** |
|  | 参照财政部令（2017）87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价是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  注：  1.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  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或财库〔2020〕46号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  3.2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3如符合国发[2003]7号和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56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技术条款偏离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满分；带**★**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含不符合或者不满足、不响应）一项扣4分，其他一般参数（**★参数除外**）每负偏离（含不符合或者不满足、不响应）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未标注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提示：投标人的“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 2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2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工作措施；  2.工作方法；  3.工作手段；  4.工作流程。  （二）评分依据：  满足四点的得10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7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3分，只满足任意一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10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7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完成时间保障措施；  2.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二）评分依据：  满足三点的得5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5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3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 4 | 服务承诺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服务人员信息与联系方式；  2.项目完成后服务时限；  3.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与响应时间。  （二）评分依据：  满足三点的得5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5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3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 5 | 违约承诺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以下三项全部内容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1.发生质量不合格时的违约承诺；  2.出现工期延误时的违约承诺；  3.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  （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14**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9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二）评分依据：  须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 2 | 企业诚信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加盖公章；  2、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

## **供货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饮水机 | 1 | 台 | 是 | 含辅材及安装 |

## **用户需求书**

1. **总则**

投标者须仔细阅读本标书的全部条款，特别是本篇用户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1. **技术要求**

2.1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饮水机 | 1 | 台 | 23000 |

**2.2 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规格说明** |
| 1 | 饮水机 | **★**1、外形尺寸：宽1110×厚460×高1320mm（±10%）；**（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对应型号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宣传彩页扫描件）**  2、出水龙头：一开两温水  **★**3、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3000W-3500W**（以产品CQC认证为佐证）**  **★**4、净水流量：≥1.0L/min，额定总净水量≥6000L；**以卫生许可批件为佐证，提供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要求的产品整机型号对应的涉水批件复印件加盖厂家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组合批件）**；  5、不锈钢水箱：≥25L，内置压力桶：≥10G；**（以卫生许可批件为佐证）**；  6、制开水能力：开水：≥90℃，30L/h；温水：60L/h；  7、出水方式：触摸取水；  **★**8、滤芯组合：3\*复合滤芯+RO膜+活性炭，核心过滤工艺为反渗透过滤；**（各级滤芯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各级滤芯批件及检测报告）**  **★**9、采用热量回收交接加热技术，节能降耗；  10、任意两个出水嘴水平间距≥400mm；  11、具有滤芯更换提示，安全更可靠；  12、具有微电脑程控设计，可设定每天工作时间和每周工作时间；  13、温水管路可温控杀菌消毒，热水箱可自动杀菌消毒；  14、取水区采用不锈钢拉丝设计；  **★**15、整机防触电保护类别为I类，整机防水等级IP44；  **★**16、根据GB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产品水效等级为一级，提供对应型号的“中国水效标识”卡及在中国水效标识网上有备案；  **★**17、具有中国节能认证证书；**（证书须体现投标型号，出具扫描件,原件备查）；**  **★**18、设备保温性能好，加热至制水停止，其4h后温度下降应不大于16℃；**（投标人需提供由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机构出具的加盖CMA或CNAS印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19、设备能耗低，单位水量能耗值应不大于0.095kW•h/L；**（投标人需提供由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机构出具的加盖CMA或CNAS印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要求）**  **★**20、具有CQC认证证书；**（证书须体现投标型号，出具扫描件,原件备查）**  ★21、具有卫生部门颁发的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22**、**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

1.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关于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3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 免费保修期满后，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最低出厂价格的各类备件的维护更换服务，负责终身优惠维修，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签订合同后45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关于验收** | **2.1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 | **★关于违约** |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4** | **★关于付款** |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100%给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
| **5**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按货物需求的要求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报价除另有约定外，均已包含购买货物费用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税费、货物运至采购人货物安装指定地点的如运输费、保险费、叉车费和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服务培训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原材料和成品抽样及其**检测费用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上述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

**注：**

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超出此预算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校内招投标小组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作扣分或投标无效处理。**
4.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高到低排列。以上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a抽签编号：投标一览表序号作为抽签序号；b由采购人从中抽选一名作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参考品牌，那么参考品牌仅作为参考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提供参考品牌产品也可提供同等品牌或优于参考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
8.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9.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13418829782@126.com）。](mailto:dept1@zgyd11.com）。)**
10.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釆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采购文件所提及的“签字”均表示要求“亲笔手写签名”，盖名字章视为投标无效，将被做投标无效处理。例如：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可以盖法定代表人姓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盖被授权代表的姓名章，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1. **报价文件**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报价包括了运至用户指定安装地点的货物及其附件的出厂价（设备费、软件费等）、税费（含增值税等）、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文件移交、考察等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等。

2.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开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1.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原产地（国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大写）** |  |

**提示：“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2. 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9.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给招标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中。
10.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已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则此项可不用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  |
| --- |
| **1、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2、附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购买的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

|  |
| --- |
| **3、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书**  兹证明，本单位（ 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的姓名）同志，于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自 年 月至今已在我司工作 年。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特此证明，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以上三份附件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必备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三份附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7.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0.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5. 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16. 我单位承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8. 我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9.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0. 本公司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21.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我单位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有出现过《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到的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出现过《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到的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六、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格式内容，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技术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2、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商务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2、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评审文件**

**一、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承诺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我司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1. **技术评审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技术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附：开标文件格式（独立密封提交）**

1、投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USB接口设备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2.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人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5. 投标人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 **联合体投标**
7.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8.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1.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
6. 投标货物（如有）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8.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9.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10. 货物（如有）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11. **投标费用**
1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踏勘现场**
14. 如有需要，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15.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7.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18.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分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大部分。专用条款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通用条款的修改等，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如有差异，以专用条款为准。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被作投标无效处理的风险。
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5.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单位；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7. 校内招投标小组：校内招投标小组是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8. 日期：指公历日。
9. 招标文件：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 货物或服务：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招标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将疑问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有关法规规定的书面函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人，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所有疑问问题将于投标截止日3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疑文件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且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7.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校内招投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己送达，且其澄清、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变更时间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己送达。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2.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校内招投标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7.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 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9.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具体投标文件格式**详见专用条款**。
13. **投标报价**
14.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15.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1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1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分项列明有关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及总价；

2）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货物（如有）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限额；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除非有相关正式通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4.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26款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将导致投标无效。
8. **投标货币**
9.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根据**第14.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如有）或服务，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货物（如有）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2. 根据**第14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为使货物或服务正常、连续地进行，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以及收费标准；

3）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和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2. **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
3.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文件（包含一份USB接口设备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由已经按招标要求盖章、签字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组成，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已经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每份副本整本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已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5.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资料的封面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2. 密封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人；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或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 “不准启封”的字样；

3）密封文件封面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20.3.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9.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根据**第20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20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17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4. **开标与评审**
5. **开标**
   1. 校内招投标小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出席代表需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第22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3. 开标时，校内招投标小组组长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4. 校内招投标小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校内招投标小组**
   1. 依照有关法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3人组成，成员由学校招投标专家库中抽取。资格审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校内招投标小组。校内招投标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是通过随机方式从学校招投标专家库中选取的。校内招投标小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
   3. 校内招投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校内招投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4）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6）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校内招投标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校内招投标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8）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9）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0）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1. **评审工作程序（评标大纲）**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1.开标后，校内招投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1.2.根据**第26.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校内招投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法人授权、投标人资格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校内招投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1.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的投标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1.4.初审内容：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投标文件初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初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根据项目情况，校内招投标小组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7.1.5.校内招投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1.6.校内招投标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7.1.7.校内招投标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1.8.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投标无效：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校内招投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校内招投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校内招投标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递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校内招投标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校内招投标小组的授标建议**。**

**2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名单以专用条款的数量规定以此类推。

28.1.1.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的项目。校内招投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2位小数，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8.2.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